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淑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75-ND-8597-5 | | 1000 | |
| 002 |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77-ND-69580-1 | | 1000 | |
| 003 |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78-NX-8130-2 | | 750 | |
| 004 |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16405-0 | | 562 | |